

## ·香港教育大學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

### 第五十六屆普通話水平測試簡介

是次測試將由香港測試員實地與考生面對面測試（考生必須回校應試），並同時安排國內測試員通過網路平台（ZOOM）作線上同步網測。

校方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作出安排，已報名的考生請留意電郵通知。

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為香港教育大學屬下的教學研究單位，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。中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訂立香港教師的普通話水平要求；測定及保證香港普通話的教學素質；從而提高香港人對學習普通話的興趣和效率，開展及推廣普通話有關的研究課題。具體工作如下：

- ✍ 培訓香港普通話的師資
- ✍ 測試教師、教育界，以至社會各界人士的普通話水平
- ✍ 培訓測試員(相當於國家級和地區級)
- ✍ 鑑定相當於中國省級測試員的測試水平
- ✍ 研究與推廣普通話相關的課題

### 普通話水平測試

本測試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倡導及主持，目前已推廣至全國各省市。許多行業從業員必須通過此項考試，以取得其專業資格，例如：國內師範大學/學院畢業生必須取得此試的滿意成績，始能從事教學工作。

#### 考核內容

普通話水平測試，成績分三級六等，全卷滿分為100分，由五部分組成：

- 一、讀單音節字詞(100個音節，不含輕聲、兒化音節)，限時3.5分鐘，共10分。
- 二、讀多音節詞語(100個音節)，限時2.5分鐘，共20分。
- 三、選擇判斷(詞語判斷、量詞名詞搭配、語序或表達形式判斷)，限時3分鐘，共10分。
- 四、朗讀短文(1篇，400個音節)，限時4分鐘，共30分。
- 五、命題說話，限時3分鐘，共30分。

註：新測試範圍和評分標準等，詳情見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：《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（2021年版）》

#### 證書頒發

1. 若考生成績合格（成績在三級乙等或以上），可獲本中心頒發印有等級的證書。該證書與國家語委頒發之證書具同等資歷。
2. 此外，考生均可自費申請領取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統一印制、全國通用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》。該證書的費用為港幣200元。本屆測試成績公佈後，才接受辦理申請語委證書的事宜。
3. 如考生丟失測試中心證書，不予補發，只予證明信，補發證明信收取費用港幣100元。
4. 測試中心會保留考生證書一年，一年後，只補發證明信。補發證明信須收取港幣100元。

2024年8月份測試日期(共4天)：

7/8、8/8、9/8、12/8

**測試時間**：上午為 9：00 - 12：15，下午為 2：00 - 5：15

（報到、備考及考試共需時約 45 分鐘，上午 9:00 測試的報到時間為

上午 8:30，請於報到時間前往試場登記處報到，詳情請參閱「[准考通知書](#)」）

**測試地點**：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舍（大埔露屏路十號）

**測試形式**：香港測試員實地與考生面對面測試，並同時安排國內測試員通過網路平台（ZOOM）作線上同步網測

**測試費\***：港幣\$1,160。本校教職員、學生或校友港幣\$1,030，必須提交本校之學生證或證明文件副本，測試費用已包括由本校頒發的普通話水平測試合格證書。

\* 測試費已包括由本校頒發之普通話水平測試合格證書

## 試前講座：(只適用於已在本中心成功報考及登記之測試者)

**內容**：介紹測試方式、範圍，為參加測試者提供了解測試要求的機會。

**講座日期**：202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**時間**：下午 6：30 - 下午 8：30

**形式**：線上（Zoom）

**費用**：全免（名額有限，以先到先得形式報名參加）

## 報名方式：

- 透過網上表格遞交申請。成功遞交申請後**4日內**（以寄抵日期計算，並非郵寄或郵戳日期），將測試費用親身或郵遞至「[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大學B3座1樓30室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](#)」。
- **本測試中心只接受支票或銀行本票**，抬頭請填「香港教育大學」。並於支票背頁列明申請人的中文姓名、電話及申請項目。申請結果將另函通知。
- 一經交表，不可再更改考試時段。請勿重複遞交，否則該申請將會被取消。

## 截止報考日期：**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**

截止日期為 **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:00 前**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
## 申請須知：**填寫表格前，請先詳閱此簡介**

- 1) 成功透過遞交網上表格後 **4 日內**（以寄抵日期計算，並非郵寄或郵戳日期），將測試費用親身或郵遞至「[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大學 B3 座 1 樓 30 室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](#)」。逾期申請/費用一概不予受理，敬請留意。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- 2) 遞交的劃線支票，抬頭請填「香港教育大學」，並於支票背頁列明申請人的中文姓名、電話及申請項目。**(每一項目須附獨立支票)**
- 3) 倘若申請不獲接納或考試取消，支票於開考後再安排退還。
- 4) **一經交表，則不可更改考試時段。一經取錄，所有費用不能退還。**
- 5) 若考生因事/病/未能而不能出席考試，則作自動放棄考試資格論，所繳的考試費用，一概不獲發還。
- 6) 如有任何有關測試更新安排，中心將以電郵通知已成功報名的考生。